

两个“一面之缘”

——写在《孙犁与工人作者》的后面

侯军

在《工人日报》副刊刊发的《孙犁与工人作者》一文中,我重点写了孙老对两位工人作者的关怀和培养。由此,也引发了我对这两位文学前辈的回忆。

事实上,我与文中提到的阿凤和万国儒这两位前辈作家,都曾有过一面之缘。

见到阿凤是在我的弱冠之年,具体年月记不清了,只记得那时我小学即将毕业,应是上世纪70年代早期吧。当时,天津市的“创作评论室”开办了一期“儿童文学培训班”,我被推荐入选,大概是我在小学三四年级时,写过一部20万字小说习作缘的缘故。

参加这个培训班的都是天津市在儿童文学创作或评论领域,做出了一些成绩的成年

人作家,只有我一个小孩子。带队的两位女作家,一位是马尚娴老师,一位是谷应老师。有一次,培训班在《天津文艺》编辑部上课,主讲人是创作评论室的负责人刘怀章先生。开课前,刘、马、谷三位老师,带我们参观编辑部,在一位头发花白的老编辑面前,刘介绍说,这位就是工人作家阿凤同志,曾经很有名的。

老编辑站起身,似笑非笑地冲着我们点了点头。当时,阿凤已经从各种报刊上销声匿迹很久了,连他的名字我都是第一次听到。但是,当时他那一脸忠厚的样子,却给少年的我,留下了十分清晰的印象。而对他的文章,我是在读了孙犁先生的文章之后,才找来浏览了一下,觉得文如其人,与当年见到的那个忠厚面庞,完全契合。

与万国儒先生见面,是缘于一篇稿件。我在上世纪80年代中期,受命创办天津日报

《报告文学》专版。一日,从众多来稿中,我发现一篇署名“万国儒”的报告文学。此时,我与孙犁先生已经有了一些交往,也读过他的文集,由此知道:万国儒是他很看重的一位工人作家。因此,我对这篇来稿看得格外认真。

这篇文章描写的是一位宁河的农民在“文革”中因遭受迫害而被迫“闯关东”,在改革开放后重返故乡的故事。当时感觉题材很新颖,反映农村的巨变也有一定的典型性。只是写法上有点像通讯,不太像报告文学。

我应该是按照来稿上标明的号码,给万国儒打了一个电话,简单地提出了我的意见。我本以为,这样一位有名的老作家,或许不会把我这个晚辈的意见太当回事儿,谁知,电话里的回答却极其干脆:“嗯,我明白了,我可以改。我改好以后,把稿子给您送过去!”

我很吃惊:此前,我接触过很多专业的、业余的写作者,以如此爽直而恳切的口吻,接受编辑的意见,并谦恭地要亲自送稿子的,只有万国儒先生这一位。几天后,一位圆脸微胖的老先生来到了报社,在我的办公桌前稳稳地坐下,谢绝了我要给他泡茶的美意,缓缓地从我包里取出一份抄写得工工整整的文稿:“按照您的意见,我改了一下,您再看行不行?”

我匆匆看了一遍,确实比原稿清新活跃了一些。我说,“我看行了,我会编辑好,交给领导审!”

他的嘴角略略闪过一丝笑意,只说了一句:“让您费心了。”随即,就起身告辞。

后来,我把这篇稿件的清样寄给他复核,并附上了一封信。很快,他就给我写来复信,字很小,写得很密,其中还谈到关于组建报告文学研究小组的设想——我想,这应该是对我在信中提出的某个建议的积极回应吧。

这篇作品刊发在1985年1月18日的天津日报《报告文学》专版的头条位置,最后改定的题目为《故土深情》。

这就是我与这两位前辈工人作家仅有的交往。如今,借着孙犁先生的笔触,唤醒了我和少年和青年时期的一丝丝记忆。“人事有代谢,往来成古今。”万人丛中,因缘际会,给了我如此难得的机缘,让我与这两位孙犁先生当年看重的前辈作家有缘相见——尽管只有一面,却也是鲜活而难忘的。今日品读孙犁先生为他们写下的文字,不由得感慨系之矣!

书卷多情似故人

林廖君

对识字的人来说,最大的幸福莫过于读书。宋人尤袤有云:饥读之以当肉;寒读之以当裘;孤寂而读之,以当友朋;幽忧而读之,以当金石琴瑟也。可谓得读书之真意。

我爱好文学,走上写作的道路,就是受爱看书、写书的父亲影响。家里藏书甚多。小时候我读书成瘾,坐着看、躺着看、上厕所蹲着看。母亲在外面呵斥:也不怕臭味熏死。我依然照看不误。最厉害的是我竟能走着看书。擎着一本书边走边看,一小时的路我有时能走上三小时,直到天黑看不清书的字为止。走路看书练得我能一心二用或三用,既能注意前面的车辆行人,又能注意脚下的坑洼路段,而且还能一字不漏地看书。

长大工作后,每次出差,我都会到书店淘书。当母亲看到我又拎着一大捆书回来时,就会笑着对父亲说:“孔夫子又搬家喽!”

书多了自然要按类别插放在书架,那才是对书的最高礼遇。但由于我看书随意性大,拿起就翻,翻过后又没有及时放回,于是时间一长,书自然分成了三堆:电脑桌上一堆,这是些经常要翻看、写作前备查的书;书架上一堆,这里的书都是些一买回来就上架、还没有用上的专业书籍;另一堆则放在床头的书,是睡前跟孩子一起翻看的童话书和给自己催眠用的。

多年来养成了夜读习惯,想睡觉,不找本书看就睡不着。有了孩子后,睡前你不给他读书讲故事,他又睡不着。于是他的书、我的书全都堆在床头,书满为患,家里看起来也总是有些乱。

可当有一天,一位读过图书馆学、又在图书馆工作过的好友来我家,竟为我这种方便阅读的方式找到了正当的理由。他说:“你的书,看似混乱,实乃有序。凡放在床头的书,都是些轻松好读书;放在桌面上的书,都是你心仪的经典,要经常看,经常用;而书架上的书,则是近期无用,或者是理解不透的书。”

朋友一席话,顿时让我茅塞顿开。其实这与我读书的心态大有关系,就如放在床头的书。读这类书,如同在外面与朋友玩扑克、下象棋、摸麻将一样,只图个轻松。细读电脑桌上的书,则给自己醍醐灌顶之启迪,以至看过后,还想再翻翻。而束之书架上的书,则因自身学养不够,怎么也琢磨不透,勉强读之,还会让人自惭形秽,于是买来翻过几页便放进书架,至今没再敢动。

人的学识修养不同,境界有异,读书的感觉也就不同。欧阳修说钱思公读书“坐则读经史,卧则读小说,上厕则阅小辞”,想来也是这个道理。

读书如品一杯苦茶,越品滋味越浓。于是,在春天花开的时候,有一本读不困的书,有一杯喝不苦的酒,这日子便显得短了。

我喜欢读这些书,读这些书中的人物、风情。他们犹如我相识多年的知己,让我在每一个日出日落,为他们而歌,为他们而泣。

“书卷多情似故人,晨昏忧乐每相亲。眼前直下三千字,胸次全无一点尘。”每每想起于谦老夫子的话语,心中总有说不出的感动。

小城春雪

赵公友

一天夜里,小城下雪了。我不知道是飘飘洒洒、漫天飞舞的降临,还是轻柔飘逸的到访,反正我是睡着了,没有听到你嗒嗒的声音,没有看到你裹风而来的气势,没有看到你舞姿曼妙飘落的风采。凌晨醒来,只望向窗外静静地一片白,覆盖了初春的萧瑟。我心中期盼的“飞雪迎春到”的一场春雪,就这样悄无声息地结束了。

居住小区院里停放的车上、花园里低矮的灌木丛上,覆了一层薄如轻纱、洁白如玉的积雪。修剪成圆形的冬青,像戴了一顶白色的帽子。不大的雪后花园,一眼望过去,虽说不上银装素裹,却也增添了一份令人欣喜的浪漫与诗意。

我踏着园中碎石铺就的小径,漫无目的地散步,矮树丛里突然钻出一只野猫,歪着圆圆的脑袋,竖着一对尖尖的耳朵,瞪着大大的眼睛,盯着我,不知是警惕生人的光顾,还是盼着好心人的投食。我刚要弯下身,想和它交流一番,也许是受到了我这另类的惊吓,喵的一声倏然而去。

初春的太阳冷漠中不失灿烂,最近天气不太冷,加上夜里雪不大,中午时地面上已没有了雪的踪影,只有水泥马路上雪融后的积水,肆意流淌,弄得路面湿漉漉的湿滑。步行外出的人们,只能提着心劲小心翼翼地走着,恐怕一不小心,就会摔了跟头。

雪是在“家人闲坐,灯火可亲”的夜里下的,我努力地想象在微风的夜晚,万家灯火的小城的上空,雪如何无声地、悄悄地落下,让灯火下的小城更显宁静祥和。宽广的城市柏油马路上,大概只有为生计奔忙的出租车,才有幸亲吻着这姗姗来迟的“柔情”的雪花。

早晨上班路过过一个十字路口,正欲寻找一块有雪的风景,打算拍照留念,一位身着橘红色清洁服的老人出现在视野里,他在清理马路人行道上棱角背阴处尚未融化的积雪,在这虽不算寒冷却也冻得手发疼的大早晨,老人的脸颊已是汗津津的,这一幕景象,让我为老人身上的劳动者精神而敬佩。

一场春雪,没有银装素裹的原野,惟余莽莽的大美风光,却看到了城市清洁工人忙碌留下的最美身影。

我爱这片热土,爱我居住的小城,也爱为这座小城默默付出的劳动者,是他们在维护着小城的美丽。这场迟来的春雪,虽不大,却让我看到了美。

四月的麦地

王双华

四月的麦地,丰美柔嫩
墨绿的毛毯
阳光倾情亲吻
失陷的麦苗,波浪起伏

我看到麦苗的缠绵
我有清明湿雨的忧伤
许多年前,金色的黄昏
这片大地裸露着
外婆在前,刨开一个个坑窝
我在后头洒三四粒玉米
再填上土,踩平

我总爱多踩几下
怕它们躺在里面不安分
可是它们还是都溜出来了
四月的麦地
种过多少茬麦子,多少茬玉米
最后外婆也种在这里了

麦苗和玉米,把她一次次掩盖
她不再为阳光而悲喜
她永远地沉默
如孕育一茬又一茬万物的土地

清明留春春怎知

何小琼

四月芳菲清明到,清明二字,据说是因节气期间“气清景明、万物皆显”而得名。这一时节,南方春意更浓、阳光明媚、繁花似锦,北方远来的春天正酝酿着春的韵味,春风拂面、春意盎然。

由古至今,清明都是气清天晴、适宜耕种的好时节。人们踏青寻春,扫墓祭祖,缅怀先人。

年少时学杜牧《清明》一诗,沧桑而悲凉。清明雨纷纷,路上皆是扫墓祭祖和踏青之人,人来人往,既有春の意味,亦有着怀思的伤感。沧海桑田、斗转星移,多少个四季轮回,多少个日夜变换,这样的清明,这样的意味一直在,从未被淡忘。

宋代的马子来眼里的清明是爽逸明明的,令人心驰神往。他写道:“清明寒食不多时。香醪渐渐稀。番腾杖东闹芳堤。留春春怎知。花褪雨,絮沾泥。凌波寸不移。三三两两叫船儿。人归春也归。”

清明,春已过大半,接近暮春时节。草长莺飞的日子慢慢消逝。人们盛装春游,携子带女,满面春风,衣裙飘飘,莺歌燕舞,好不愉悦畅快,而春哪里懂得人们挽留它的深意。

春雨洗涂了明艳的花瓣,柳絮飘然而下,落地成泥,春也缓缓退场。时光流转,岁月芳菲,四季转换,谁又能留得住春天?春去春来,不过是过客。鬼谷子写道:“谓春生、夏长、秋收、冬藏。天之正也,不可干而逆之。”四季轮换,是千古定律,何不随遇而安,任它四季变换,且且风轻云淡。

花香满京城

3月29日,游客们在玉渊潭赏樱游玩。

据了解,北京玉渊潭公园第34届樱花文化主题活动暨第四届春季花卉联展于近期开幕,近3000株樱花竞相绽放,粉白樱花配上初春的绿树,呈现一副如诗如画的春日美景,吸引大量游客踏青。赏花期预计持续到4月下旬。

本报记者 蔚可任 摄

我送母亲上大学

王贤芳

父亲去世后,母亲就被我们从老家接到了城里。刚来时,母亲大多数时间是一个人待在楼上,不愿出门。时间长了,我发现原本开朗爱笑的母亲变得沉默寡言,没了精气神。

为了不让母亲寂寞,每到周末,我们姊妹几个轮流陪母亲出去逛街、购物、吃饭。一开始母亲还挺开心,可是没坚持几次,说啥也不出去了。我知道母亲不想让我们花钱,想让我们周末好好歇歇。我也知道母亲是孤独的,如何让母亲开心快乐起来成了我的心病。

去年的一天,我去老年大学办事,看见很多老人正在认真地听课、学习。我咨询了报名手续以及学习内容,并给母亲报了名。

回到家,我跟母亲说,“妈,你不想上大学吗?”母亲一听笑道,“我上大学?你真能说笑话,你妈我小学没毕业,字也识不了几个,还上大学?”

我被母亲逗乐了,笑着从衣架上取下衣服递给她,让她赶紧换上:“妈,快换衣服,我今天就送你去上大学。”母亲还不信,我赶紧把报名单拿给她看。

在去老年大学的路上,我给她介绍了大学里的课程,母亲听了非常感兴趣,也很期待,但是也有顾虑,“我识字少,人家大学老师能要我?”我点点头,“我妈这么优秀,大学老师一定抢着要!”

在母亲的期待和忐忑中,我们来到了区老年大学,教导处的杜老师热情地接待了我们。看到和自己年龄的老人正兴致勃勃地画画、唱戏、练书法……母亲几次驻足认真观看,满眼都是惊奇和羡慕。

参观完后,我帮母亲选择了国画班和老年舞蹈班。得知明天就可以入学,母亲高兴极了,连忙问需要准备什么,问清楚以后,让我赶紧带她去商场买了笔墨纸张等学习用品。我还在箱包区给她买了一个背包,然后帮她把文具用品一并装好:“老妈,以前是你送我们上学,以后每天我接送你上学、放学。”母亲开心地笑了。

就这样,母亲带着期待上了老年大学,我每天负责接送。每天放学回来,母亲像个小学生一样,绘声绘色地跟我们描述一天的大学生活:老师画了什么,谁画得最好,老师今天表扬了谁,谁的舞跳得好,等等。我们发现,这时候

的母亲眼里透着高兴,脸上洋溢着幸福。

母亲上学是认真的,是喜爱的。从报名那天开始起,母亲几乎从来没请过假,老师布置的作业都认真地完成。

有一次老家的婶子打来电话,说果园里果树开花了,让她回去赏花、挖野菜。母亲听了很向往,可又很矛盾:“哎呀,这可怎么是好,我周一到周五都有课,只能等到周末了。”电话那头传来婶子的笑声:“嫂子,你都快80岁了还上学?真能开玩笑!”

母亲很认真地解释说:“我现在上老年大学,学国画、学舞蹈,这两天有课,可不能耽误。等周末我回去看你们。”母亲和婶子聊了没几句挂了电话,又去写作业了。

去年疫情期间,我教会母亲上网课,她在家也能跟着老师学习。如今75岁的母亲已经是老年大学的大二生,原本不爱下楼、不爱说话的老太太变得开朗、乐观了,人看着也年轻了许多。

母亲的国画还被选编到学校的校刊上,她们的舞蹈还参加了市里的比赛,获得了一等奖。原先快乐的母亲又回来了。每天接送母亲上学、放学,也成为我的一项快乐又幸福的工作。

香甜的木棉花

黄双双

春日的南方,暖意浓浓,百花苏醒,争奇斗艳。最备受瞩目的,还是要数开得最为热烈的木棉花。

木棉绽放之时,树上的叶子已尽数凋落,只留无数花苞挤满枝头。没几日,紧闭的花瓣用力撑开褐色的花托,渐渐舒展开来,露出猩红色的花蕊。那鲜艳的红色花瓣硕大而厚实,沉甸甸地坠在枝头,如同一位充满风韵的

盛装新娘。

整整一个月,树上的木棉花次第绽放,热闹不已。远远看去,像极了一片喜庆的红云,不禁让赏花者心头一喜。花不停地开,就有花不停地落。开尽了的木棉,从拥挤的枝头坠落在地,这一声响总会惊起正在觅食的鸟儿。

木棉花除了可以观赏,还能食用。花开时节,总有人在树下弯腰捡起那一朵朵肥美的花朵。古医书中有记载:木棉,性凉味甘,清热,利湿,解毒,止血。南方地热,

易上火,故南方人总爱以木棉花入膳,清热降火。

第一次吃木棉花,是在幼儿园。那时园内有一株三层楼高的木棉树,每年三月,厨房阿姨会将掉落的木棉花捡起、洗净,然后去蒂、切块,放入沸腾的热粥中熬半个小时。再加入冰糖,搅拌均匀,便是小朋友们的下午茶。

木棉花瓣软糯香甜,配上大米粥的清香,着实别有一番滋味。吃不完的木棉花,还可以晒干保存,用以煲汤。

读书那几年,外婆时常在清晨捡来一篮一篮的木棉花。硕大的花儿上还缀着晨露,经过几日太阳的炙烤,木棉花褪去水分,颜色依旧鲜艳如初。晒干的木棉花被放进大口玻璃罐中,待煲汤时,拿出几朵,放进锅中。浓郁的肉香中,渐渐生出一丝丝香甜,恰到好处地中和了荤腥。

木棉花落后,枝头的棉絮会悄悄登场。淡白色的絮物随风四散,优雅地飘落在草丛里、河面上。有的还悄悄拂过人的脸庞,为整个春日涂抹上了一层静谧色彩。

我爱木棉花,不仅爱它赞歌般的热闹颜色,还爱它入口时的香甜可口。

我曾在将两粒木棉种子栽种在天台,长成了三米多高的树苗。后来花盆大小,我便移植到高中的植物园内。如今毕业已有十余年,想必它们早已开过好几次花了吧。



《伊甸谷》

吕西安·毕沙罗[法]